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一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．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．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电导率。

3．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浑浊度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砷。

4．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。

二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三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阿力甜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四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．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．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3．果冻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五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六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．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副溶血性弧菌、挥发性盐基氮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（以即食海蜇中Al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．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盐渍鱼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组胺。

4．盐渍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5．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6．预制鱼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7．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．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滴滴涕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六六六、氯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。

2．马铃薯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拌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．黄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氯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。

4．韭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5．洋葱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6．番茄、辣椒、茄子、甜椒、大白菜、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氯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。

7．芹菜、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氯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。

8．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。

9．淡水虾、淡水蟹、淡水鱼、海水虾、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10．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磺胺类总量、甲硝唑。

11．贝类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总量、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、甲硝唑。

12．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杀扑磷。

13．甜瓜、西瓜、桃、油桃、葡萄类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14．火龙果、荔枝、芒果、香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5．梨、苹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6．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7．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氯霉素。

18．猪肝、猪肾等猪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、总砷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氯霉素。

19．鸡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。

九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（GB 26687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》（GB 30616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》（GB 30616-202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》（GB 6783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．复配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 、铅（Pb）、沙门氏菌、砷（以As计）。

2．明胶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、铅（Pb）、总砷（As）、铬（Cr）、过氧化物。

3．食品用香精抽检项目包括砷（以As计）含量、菌落总数。